

# 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等 3 条道路 人行道透水混凝土垫层施工劳务协作采购（第二次）询价公告

我公司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对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南环西路、环湖四路（下称“本项目”）人行道透水混凝土垫层施工劳务协作实施采购，现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报价单位参与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1）。

二、控制价：询价控制总价为¥168115.7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664.51 元），15cm 厚 C20 透水混凝土垫层控制单价为 19.00 元/m<sup>2</sup>。

## 三、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本项目设计图纸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技术规范的合格要求。

2.所有材料、设备选用应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最新质量标准的要求。

3.透水混凝土垫层无蜂窝麻面鼓包等质量问题。

4.施工劳务协作要求：满足当地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我公司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且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 四、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一）一般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二）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省厅基本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三）其他要求

1.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报价单位须提供最近 3 个月为其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最近 3 个月指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连续、不间断地往前推 3 个月。

（四）报价单位近 3 年（即 2020 年 6 月 1 日至会议时间）未出现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不得有违法违规



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且处于投标禁入期。报价单位或单位负责人近3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

##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截止时间(会议时间)：**2023年10月8日14时30分**。

(二) 递交方式：报价单位将报价文件递交至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招采法务部(上午0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8:00时)。报价文件须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包装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报价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三)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我公司不予受理。

## 六、报价要求

(一) 报价单位按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要求报价，不得修改报价表中实质性内容，报价结果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二) 报价单位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 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 七、报价担保

(一) 金额：¥1600.00元。

(二) 担保形式：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

(三) 采用现金担保的，报价保证金须通过报价单位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缴纳，在**2023年10月8日14时30分**前到达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详见报价文件格式，附件3)。

(四) 现金担保的退还：非中選人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選人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 若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方式的，报价单位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与报价文件一同现场递交(复印件装入报价文件中)。

(六)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公司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1. 中選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選资格，或未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2. 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串通报价的。

(七) 采用现金担保的，中選人的报价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 八、履约担保

(一) 金额：中選价(合同暂定总价)的5%。

(二) 担保形式：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

(三) 采用现金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须通过中选人的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到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四) 现金担保的退还：详见合同（附件1）。

(五) 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的有效期：详见合同（附件1）。

(六) 保函级别：若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应为支行及以上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若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须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

## 九、报价文件审查

(一) 报价单位提供的报价文件中个别材料不齐全，询价小组认为可以补正的，应告知报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允许报价单位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补齐。补正的资料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或签名确认[报价单位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报价单位有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报价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名确认]后提交我公司，否则无效。报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拒不补齐的，则报价文件审查不予通过。

(二) 询价小组在评审时，如果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单位相互串通报价，并否决其报价。

- 1.不同报价单位委托同一人参与报价相关事宜；
- 2.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载明的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4.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中选人确定方式

(一) 我公司按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由低至高确定本次采购的中选候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若中选候选人中有两家及以上的报价单位报价相同，则以抽签确定名次。

(二) 若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或被取消中选资格，我公司有权重新开展采购工作或选择由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依序递补，递补的合同价均按第一中选候选人的报价执行。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

## 十二、特别说明

(一) 因中选人原因被我公司取消中选资格或中选人未按规定提交履

约担保或放弃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相关要求等履约的，将被广安交旅集团或我公司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自纳入广安交旅集团或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报价单位参与本次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 与我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询价；
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4.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5.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市）、四川建设网、广安交旅集团官网发布。

### 十四、联系方式

地址：广安市枣山园区迎宾大道广高新城 A 栋 16 楼（广安交旅集团）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826-2367121

附件：1. 合同

2. 图纸

3. 报价文件格式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 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等 3 条道路 人行道透水混凝土垫层施工劳务协作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南环西路、环湖四路（下称“本项目”）人行道透水混凝土垫层施工的劳务协作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人行道透水混凝土垫层施工劳务协作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施工内容

### （一）基本情况

1.神龙西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0+503.967，道路全长 503.967m，红线宽度 30m，双向 4 车道，车行道宽 11m，人行道宽 4m，设计时速 40km/h。

2.南环西路：起点桩号 K0+887.664，终点桩号 K1+746.839，道路全长 859.175m，红线宽度 24m，双向 2 车道，车行道宽 8m，人行道宽 4m，设计时速 30km/h。

3.环湖四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0+279.52，道路全长 279.52m，红线宽度 12m，双向 2 车道，车行道宽 3.5m，人行道宽 2.5m，设计时速 30km/h。

（二）项目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

（三）施工劳务协作内容：完成本项目人行道透水混凝土垫层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示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劳务协作内容。

（四）施工劳务协作工期：计划施工劳务协作总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施工劳务协作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二、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一)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本项目设计图纸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所有材料、设备选用应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最新质量标准的要求。

(三)透水混凝土垫层无蜂窝麻面鼓包等质量问题。

(四)施工劳务协作要求：满足当地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且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 三、双方驻工地代表

(一)甲方委派的工地代表：\_\_\_\_\_，职务：项目经理，代表甲方负责现场施工的管理。

(二)乙方委派的工地代表：\_\_\_\_\_，职务：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表乙方负责现场施工劳务协作的管理。

(三)乙方配备的操作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四、履约担保

(一)金额及缴纳方式：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元(大写：\_\_\_\_\_)，可提供相应额度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

(二)现金担保的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劳务协作内容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于3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三)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的有效期：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一直有效。

## 五、合同价款、计量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暂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664.51元)，最终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量结算为准。

(二)计量结算：本合同施工劳务协作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工程

量为估算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实际结算劳务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即：实际结算劳务工程量×单项子目综合单价。

1.单项子目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含透水混凝土现场拌合）、模板费、辅材费、小型机具、施工场地范围内材料运转及上下车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水费、电费、食宿费、交通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费（税率为3%）、利润等除甲供材料外完成该单项子目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安全文明施工费（¥1664.51元）为固定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劳务协作内容后15个日历天内，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则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劳务工程量的70%计算劳务费后，再按1%费率计算，即：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合格的实际劳务工程量×70%×相应单项子目综合单价×1%，但最高不得超过¥1664.51元。

3.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因物价波动或实际完成的劳务工程量与清单劳务工程量的差异而进行综合单价调整（国家税务政策调整除外），风险和收益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不可抗力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三）支付进度：按月进行结算。甲乙双方每月办完结算，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计量支付资料和甲方认可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发票，合同价作相应调整）后15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上月已完工程量劳务费的90%；待完成所有劳务协作内容经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变更审批程序且通过甲方审计后15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结算价款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拨付申请后3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四）支付方式：乙方的农民工工资每月自愿委托甲方代为支付（甲方代支的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得超过已完工程量劳务费的90%，若超过已完



工程量劳务费的 90%，由乙方先行垫资）。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并公示后，与当月工程计量资料一并交于甲方；经甲方审核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至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其他劳务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至本合同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 六、缺陷责任期

（一）缺陷责任期：为 3 个月，自本项目人行道透水混凝土垫层施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有高于前述期限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无法及时进行保修或在甲方下达保修通知书后 7 个日历天内仍不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履行保修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从剩余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不予补足的则按相关程序予以追偿。

## 七、劳务协作项目变更

（一）变更的劳务协作项目单价确定原则

1.若变更的劳务协作工程子目在本合同中具有相应的工程子目，应按本合同中相应工程子目的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

2.若变更的劳务协作工程子目在本合同中无适用于变更的工程子目，但有类似工程子目的，由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来确定。

3.若变更的劳务协作工程子目在本合同中无类似工程子目，则按甲乙双方共同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作为该工程子目的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二）甲方根据设计变更等实际情况，有权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应变更原则按上述执行。若甲方取消任何一项工作，则该工作不予计量支付，且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调整，若因乙方擅自调整或不按图施工劳务协作，甲方有权不予计量，且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四）变更程序要求：



1.乙方提出变更意见，需向甲方提交工程变更申请表，甲方初步确定后 1-2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乙方现场踏勘确认后，形成工程变更现场踏勘纪录，并完成工程变更申请表审签。若甲方未同意的乙方不得实施变更；同意变更的由乙方整理相关变更审批资料（工程变更立项现场纪要、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费用等），并按照甲方内控变更程序进行审批后实施。

2.甲方提出变更意见，由甲方发出《通知》《建议》《联系单》等指令，乙方再按本款第 1 项的要求完成变更程序，否则不予以结算认可。

3.变更的工程量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计量。

##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保险责任

1.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按规定为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购买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2.若发生保险事故，甲乙双方应配合做好理赔等善后工作。若因乙方措施不力，致使损失扩大或理赔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二）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等责任，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否则因此而造成的责任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足额配置专职安全员，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同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存档等工作。

3.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对农民工进行管理，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须提供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同时报甲方备案），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委派专人作为劳资专管员，负责农民工的信息采集、用工登记、劳动考勤、工资编制、审核、上报等工作。乙方应

在每月 5 日前按甲方要求将相关有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考勤表、工资表、工资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等资料）报甲方。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购置必要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用品，并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若乙方购置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代为提供，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5.本合同履行时，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减轻影响，消除隐患，防止次生事故和类似事故的发生，并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乙方应自行负责其员工（包括农民工）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7.乙方应配置专职的环保人员，将环保工作分片区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8.应严格按照国家或四川省或广安市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或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三）其它要求

1.除甲供材料外，其它所有工、料、机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对甲供材料用量超过预算量的 3%，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甲方购买单价 $\times 120\% \times (\text{实际用量} - \text{预算量} - \text{预算量} \times 3\%)$ 进行赔偿。

2.甲方应安排专人联系乙方，切实加强安全、质量、工期等监督检查，协助乙方办理劳务协作签证、资料整理、验收准备、费用结算等手续，及时解决劳务协作过程中的矛盾问题，为乙方创造良好施工劳务协作环境。

3.若有劳务协作内容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据实办理签证。

4.乙方负责人员、小型机具的进出场、准备工作，现场配合试验检测、

迎检与测量放样及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等所有工作内容。以上工作内容（安全文明施工除外）的费用分摊在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5.乙方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应按报价资料中注明的人员配备，且应保证其及时到岗到位并常驻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6.乙方不得擅自替换技术负责人。若技术负责人确需替换，乙方必须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后，用同等及以上资格的人员替换。每替换一次技术负责人，处乙方违约金¥1000.00元。若乙方擅自替换技术负责人，则处违约金¥5000.00元；同时甲方责令乙方安排原技术负责人3日内到场进行管理，如原技术负责人无法按时到位，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及责任。

7.乙方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出勤22天，由甲方进行考勤，乙方技术负责人若有缺席，甲方按¥200.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8.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按规定与其员工（包括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9.乙方应严格管理员工（包括农民工），不得有损害甲方声誉、形象的言行。

10.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其雇佣的人员支付工资及其他费用，如有拖欠，甲方有权截留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劳务款，并代为向雇佣人员支付。

1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组织方案，合理组织劳务人员和设备，确保甲方确定的建设目标如期实现。若因乙方组织不力、投入不足、管理不善，致使进度严重滞后，则甲方有权减少劳务工作量或终止合同，另行安排其他劳务协作单位进行施工。

12.因征拆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由于设计文件变更、征地拆迁迟缓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适度推迟工期，但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13.合同期满后，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款，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

约方支付¥10000.00 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因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五）款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对工程劳务进行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劳务公司或个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须承担¥100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对乙方已完劳务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 70% 结算劳务费，并禁止乙方近 3 年内参与甲方任何形式的采购活动。

（四）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达到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整施工人员或施工工艺，以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若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调整施工人员或施工工艺的书面通知 3 个日历天后仍拒不调整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乙方须承担¥200.00 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经两次书面整改均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本条约定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对乙方已完劳务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 70% 结算劳务费。

（五）若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自甲方书面下达整改通知 3 个日历天后仍拒不整改，乙方须承担¥200.00 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经两次书面整改均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本条约定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对乙方已完劳务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 70% 结算劳务费。

## 十、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

行的，可以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三）乙方出现管理问题，影响到甲方工程进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时可以解除合同。

（五）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已履行的部分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劳务工程量的 70% 结算劳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已履行的部分工作按实际劳务工程量据实结算劳务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撤场工作，如不按时撤场，则向甲方支付¥200 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送达接收人及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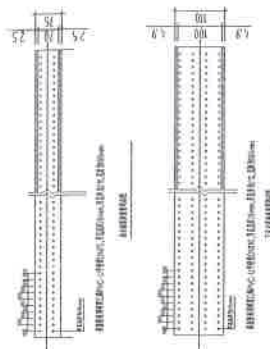
### **十三、合同附件**

（一）廉政合同。

（二）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三）乙方填报的《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等 3 条道路人行道透水混凝土垫层施工劳务协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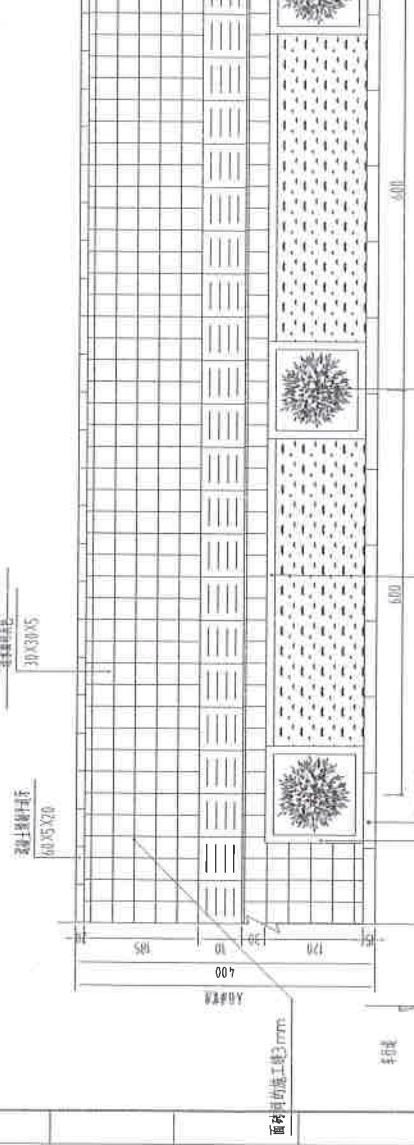
- 60 厚细砂垫层, 粒径不大于 0.5mm
- 30 厚 C20 找平层
- 50 厚 C20 找平层
- 200 厚现浇碎石层
- DN15 碎石管
- HDPE 防渗膜 (厚度 1.5mm)
- 黏土保护层 > 93mm



- 注: 1. 本图仅作为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  
 2. 本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  
 3. 本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  
 4. 本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  
 5. 本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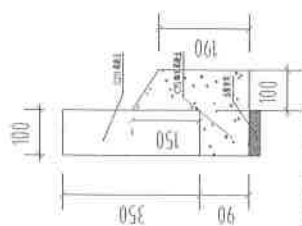
就近接雨水系统

铺装基层做法详图



- 说明: 1. 透水性铺装基层的厚度不小于 100-120mm。  
 2. 透水性铺装基层的厚度不小于 100mm。  
 3. 透水性铺装基层的厚度不小于 100mm。  
 集料中不大于 0.075mm 颗粒含量不得超过 5%。

厚度 (mm)	26.5	19.0	13.2	9.5	4.75	2.36	0.075
透水率 (mm/s)	100	85~95	65~80	55~70	55~70	0~2.5	0~2.0



说明: 1. 本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



建设单位 Proprietor	监理单位 Supervisor	设计 Designer	审核 Reviewer	审批 Approver	日期 Date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材料 Material
重庆设计有限公司 CHONGQING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白	白	白	白	2022.11.02	白	2022.11.02	2022.11.02
合作设计单位 Cooperative corporation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项目负责人 Design Person in Charge	专业负责人 Specialty in Charge	审核 Examiner	审批 Approver	图名 Drawing Name	图号 Drawing No.	材料 Material
	白	白	白	白	白	新	新	2022.11.02
	白	白	白	白	白	新	新	2022.11.02

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等 3 条道路  
人行道透水混凝土垫层施工劳务协作采购（第二次）询价

# 报 价 文 件

报价单位：\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一、授权委托书·····	( )
二、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 )
三、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 )
四、报价担保情况说明·····	( )
五、承诺函·····	( )
六、信用查询相关证明资料·····	( )
七、报价表·····	( )

**注：**1. 如报价单位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则不提供“一、授权委托书”。报价单位在编制目录时可删减本项目未明确要求提供的相关目录号。

2. 凡装入报价文件的资料，**均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3. 报价文件目录与报价文件一同密封，密封口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  
号码：\_\_\_\_\_系\_\_\_\_\_（报  
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适用。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等3条道路人行道透水混凝土垫层施工劳务协作采购（第二次）报价文件、领取中选通知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名）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报价适用，仍须提供（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 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省厅基本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 三、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报价单位名称\_\_\_\_\_（全称、盖章）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毕业学校	
职称证		职称专业	
职 务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 岗位			

- 备注：1.在本表后应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的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2.技术负责人养老保险须提供报价单位最近3个月为其购买养老保险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最近3个月指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连续、不间断地往前推3个月。
- 3.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四、报价担保情况说明

1. 若采用现金担保的，请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账号：024400000120010000867

注：（1）报价单位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称）+报价保证金”，因备注不清造成无法辨别报价保证金是否缴纳的，后果由报价单位负责。

（2）报价单位应附银行转账回单或凭证复印件。

2. 若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方式的，报价单位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与报价文件一同现场递交（复印件装入报价文件中）。

3. 若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应为支行及以上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若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须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

4. 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保函担保格式如下：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鉴于\_\_\_\_\_（报价单位名称）（以下称“报价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等3条道路人行道透水混凝土垫层施工劳务协作采购（第二次）的报价，\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担保：若报价单位在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你方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价公告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发生询价公告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担保责任。我方承诺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个日历天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若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的，担保格式如下：**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鉴于\_\_\_\_\_（报价单位名称）（以下称“报价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等3条道路人行道透水混凝土垫层施工劳务协作采购（第二次）的报价，\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连带责任保证：若报价单位在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你方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价公告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发生询价公告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我方承诺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个日历天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保函或保证保险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特别说明：**若采用担保人自有格式，其提交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保函或保证保险需加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 五、承诺函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等3条道路人行道透水混凝土垫层施工劳务协作采购（第二次）询价公告及相关补遗书（若有）的规定及内容，我方自愿参与报价，对参与报价及中选后的履约过程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公告要求，且不存在询价公告规定的限制参与本次采购（第二次）活动的相关情形。

2. 我方承诺不串通报价，不借资质挂靠，中选后不转包及违法分包。

3. 若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若逾期，我方自愿按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接受贵司处罚；合同履行期间，因我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我方负责。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你方申请合同以外的补偿。

5. 经本单位认真核查，我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和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在投标禁入期，且承诺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近3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行为。

6. 我方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内容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7. 若我方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我方中选资格、不退还我方保证金、被广安交旅集团或你方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赔偿由此给你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接受相关行政处罚等。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信用查询相关证明资料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上企业信誉证明打印并加盖鲜章。信息生成打印示例（按以下箭头指示依次点击各项信息并截图打印）如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and a search ic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 system nam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nd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re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company profile for "广安公司" (Guangan Company) with the status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The profile includes fields fo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 and "成立日期". Below the profile, there are five navigation tabs: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an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The "基础信息" tab is selected, showing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mpany's business license, includi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类型", "注册资本", "营业期限自", "登记机关", "住所", "经营范围",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核准日期", "营业期限至", and "登记状态".

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查询，并打印加盖鲜章。

3. 请将上述 1、2 条约定的资料按顺序添加在报价文件“六、信用查询相关证明文件”中。

## 七、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等 3 条道路 人行道透水混凝土垫层施工劳务协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金额：元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劳务工作内容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控制单价 (含 3%税)	控制总价 (含 3%税)	报价单价 (含 3%税)	合计金额 (含 3%税)	备注		
15cm 厚 C20 透水混凝土垫层	1. 15cm 厚 C20 透水混凝土垫层 2.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透水混凝土拌合、运输、摊铺、振捣、打磨、收光、养护、二次转运、成品保护等工作内容； 3. 按设计要求设置混凝土伸缩缝； 4. 劳务自行提供模板、钉子、铁丝等材料； 5. 劳务自行提供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施工机具（包括发电机）及其消耗品； 6. 浇筑完成后劳务协作单位应及时围护，做好成品保护； 7. 工完料清，场地清理。	单价包含除水泥、碎石、透水混凝土增强剂等材料外全费用	在设计范围内按实际方量	m <sup>2</sup>	8760.59	19.00	166451.21			1. 三个项目工程量如下： 环湖西路 468.84 m <sup>2</sup> 南环西路 4994.63 m <sup>2</sup> 神龙西路 3297.12 m <sup>2</sup> 2. 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以我公司与劳务单位实际收方量为准。 3. 质量要求：质量良好，无蜂窝麻面鼓包等质量问题，如有质量问题，劳务协作单位应负责及时处理，待我公司验收合格后进行计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1%）									/	1664.51	/	1664.51	此单项按所列金额、不予下浮，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暂定总价									/	168115.72	/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人工费（含透水混凝土现场拌合）、模板费、辅材费、小型机具、施工场地范围内材料运转及上下车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水费、电费、住宿费、交通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费（税率为 3%）、利润等除甲供材料外完成该单项子目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